

#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19）第 254 号

##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回函”），回函的部分内容与舆情反映的情况不一致。请对以下事项进一步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. 回函显示，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经电商”）的加油卡无法加油的原因是“对不同油站采取引流、限量、限油品等措施，且中经电商的个体客户对其优惠政策存在理解差异”。你公司曾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，称中经电商加油卡无法加油的原因是中经电商终止了与中石化（森美）的合作所致。请认真核实并说明加油卡无法加油的具体原因，对油站进行引流和限量的具体情况，详细列示涉及的地区及油站名称，并说明对中经电商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2. 回函显示，中经电商与 24 家银行合作提供联名卡业务，请列示合作银行的名称、逐个说明目前联名卡业务是否仍在正常开展，开展业务的具体方式，包括推广方式、开卡渠道等，并向我部报备与银行合作的有关协议。

3. 回函显示，由于保险行业相关监管政策出台，中经电商向保险车主客户提供的服务中限制了加油应用。请说明保险业监管政策出

台后，中经电商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是否产生不利变化，是否存在保险公司终止、减少与中经电商合作的现象，对其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，并向我部报备截至本函发送日，中经电商仍在合作的保险公司的有关业务合同。

4. 经查询中经电商官网及相关广告内容，其电信运营服务主要包括话费宝、翼汇通等产品，其中话费宝是其与广东移动联合推出的话费理财产品，客户向其支付款项购买话费宝，由其每月为客户充值话费，并将剩余金额用于理财运作，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0-22.3%。

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(1) 请说明翼汇通、话费宝的具体业务模式，所得资金投入理财运作的情况，是否属于 P2P 业务，业务开展是否合规，是否拥有相关业务开展的资质许可。

(2) 自 2019 年 7 月起，部分公开投诉显示翼汇通、话费宝等返现存在不到账的情况。请说明其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风险。

5. 截至本函发送日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宗庆、柯宗贵的股权质押比例分别为 99.23%、97.84%，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经汇通”）的股权质押比例为 99.85%，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(1) 向我部报备各笔股权质押（补充质押部分视为同一笔）的质权方、质押起止时间、股权质押融资金额、融资利率、质押股份数量、占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、警戒线价格、平仓线价格、履约保障比例，说明融资资金用途。

(2)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涉足 P2P 业务，如有，请具体说明。

6. 2019 年 8 月 6 日公示的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欠税公告 2019 年第 3 号》显示，中经电商共欠企业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印花税额 15,018,995.22 元。请具体说明上述欠税产生的原因，中经电商日常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变化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7. 请结合对问题 1 至问题 6 的回复，认真核实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公平的情形。

8. 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，拟在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且不低于 4,000 万元。截至本函发送日，你公司回购金额仅 219.92 万元，请具体说明目前回购金额远低于回购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安排，本次回购是否为“忽悠式”回购。

9. 你公司于 10 月 11 日披露公告称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宗庆、柯宗贵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拟将合计持有的 13.85% 的股份转让给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中经汇通系你公司收购中经电商时的交易对手方，其实际控制人为柯宗耀。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，与回购报告书所述“对公司未来前景看好”是否矛盾。

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对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0月23日